昆 山 市 民 政 局

昆山市社区服务社会化项目（首批签约项目）

第一年度阶段性评估结果公示

受我局委托，深圳市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对昆山市社区服务社会化工作项目（首批签约13个项目）的运作情况开展了首次阶段性（2016年10月～2017年3月）评估。现将评估结果（详见附件）予以公示。

本公示有效期为5月2日至5月8日，公示期间受理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针对评估结果的复核申请。其他异议事项，可向昆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科提出。提出异议者，须采取书面形式，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个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联系人：严骏夫/何婷婷 57556130

附件：昆山市社区服务社会化项目阶段性评估结果复核申请表

昆山市民政局



2017年5月2日

昆山市2016-2017年度社区服务社会化项目（首批签约项目）首次阶段性评估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区镇/片区 | 承接机构 | 首次阶段性评估得分 | | | | 标准化分值 | 评估  等级 |
| 日常监测（72分） | 中期评估（375分） | | 附加分值 |
| 1 | 高新区 | 昆山市爱德社会组织培育中心 | 57.1 | 254.9 | 22.5 | —— | 748.32 | B+ |
| 2 | 巴城镇 | 昆山市德馨青少年服务中心 | 54.1 | 225.5 | 23.5 | —— | 678.08 | B- |
| 3 | 淀山湖镇 | 上海闵行区吴泾菠萝园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 48.8 | 228 | 25 | —— | 675.17 | B- |
| 4 | 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 |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46.9 | 218.5 | 27.5 | —— | 655.26 | B- |
| 5 | 周市镇 | 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 | 50.3 | 208.9 | 24.5 | —— | 634.68 | B- |
| 6 | 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 | 上海海星之家社工师事务所 | 42.4 | 206.5 | 26.5 | —— | 616.11 | B- |
| 7 | 青阳城市管理办事处 |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 | 40.7 | 184.9 | 24 | —— | 558.39 | C |

说明：

1.2016-2017年度中期评估（首次阶段性评估）总分447分，“标准化分值”为千分制换算结果。

2.昆山壹方慈善公益发展中心、昆山市老来伴居家养老服务社、太仓市浩蓝社工服务中心、昆山市阳光家庭互助中心、无锡市滨湖区九色公益服务中心、昆山市咏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6家首批签约机构在中期评估的专项审计中发现存在不同程度的财务管理问题，有待进一步核实与认定，故暂不公示评估结果。现已对上述6家项目实施机构开展机构审计，审计结果、连带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将另行公示。

附件：

昆山市社区服务社会化项目阶段性评估结果复核申请书

深圳市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

本机构于 年 月 日接受昆山市社区服务社会化项目阶段性评估，已获知评估结果。现对评估结果的得分存在疑问，申请你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请予以协助。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服务区镇 |  |
| 复核申请人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复核分项 | 日常监测 □ | | 原评估得分 |  |
| 中期评估（项目评估）□ | |  |
| 中期评估（财务评估）□ | |  |
| 申请复核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复核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评估中心受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评估中心受理人：  年 月 日 | | 复核结果：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注：1.项目实施机构对评估得分有疑问，可在评估结果公示期内办理复核手续，过期不予受理，并以

一次为限。2.复核范围仅限于：（1）主观评价指标方面：有无漏评，分数的计算、合分、登分是否有

误，对主观评价标准的掌握异议不属于复核范围；（2）客观评价指标方面：有无录入、统计错误；（3）

因评估过程中发现异常记录而导致的扣分项目。3. 此表须由项目实施机构委托专人送往昆山市公益创

新中心107室。评估中心自受理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